

延津县塔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塔铺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5
第一节 目标定位	5
第二节 规划目标	5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与结构.....	6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	6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战略.....	8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9
第四节 打造高产现代的农业空间.....	11
第五节 塑造绿色永续的生态空间.....	12
第六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13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4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4
第二节 林地资源	16
第三节 建设用地	17
第四节 水资源	18
第五章 镇村体系与产业布局.....	20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20

第二节 镇村体系	20
第三节 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	23
第六章 支撑保障体系.....	25
第一节 构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25
第二节 构建普惠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26
第三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29
第四节 健全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体系.....	31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34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4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35
第八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37
第一节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37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38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40
第一节 规划传导	40
第二节 近期行动与重点建设.....	41
第三节 实施保障	41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科学有序推进塔铺街道国土空间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合理配置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编制《延津县塔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形成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率支撑和高效能治理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在“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新征程上，书写延津县塔铺街道发展新篇章。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节约集约优先，落实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乡村建设实体边界等控制线，严守自然生态安全底线及灾害影响控制线，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进人民福祉，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留住乡愁，因地制宜，深入挖掘塔铺街道自然禀赋和人文资源，充分尊重本地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突出地域特色，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脉，营造良好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街道和美丽乡村。

全域管控、保障实施。坚持把每寸土地都规划的清清楚楚，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统筹全域全要素管控，合理布局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细划落地三条控制线，落实新乡市和延津县规划管控要求和相关约束性指标，并将规划指

标落实到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

第4条 规划范围

塔铺街道行政辖区（以下简称“全域”）总面积为 78.36 平方千米，下辖 23 个行政村、乡林场 1、新乡市食品工业聚集区虚拟社区（开发区南区）、延津县县林场、沙门村 2、新乡市纺织工业聚集区虚拟社区（开发区北区）和国营林场虚拟社区。其中 23 个行政村分别为老任庄村、杨庄村、龙王庙村、沙门村、盐厂村、王位庄村、小堤村、任光屯、郭庄村、沙口村、北郑庄村、胡堤村、南孟湾村、北孟湾村、十八里村、大柳树、南郑庄、太平庄、万全庄村、塔一村、塔二村、大油坊、通郭村。

本轮规划范围为塔铺街道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国土空间，面积为 52.5 平方千米。包括十八里村、小堤村、龙王庙村、北孟湾村、南孟湾村、胡堤村、通郭村、王位庄村、盐厂村、新乡市食品工业聚集区（开发区南区）开发边界外的部分，及大柳树、老任庄村、杨庄村、北郑庄村、郭庄村、沙口村、沙门村、南郑庄、太平庄、大油坊、任光屯、塔一村、塔二村、万全庄村、乡林场 1 的全部范围。

塔铺街道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内的国土空间不属于《规划》的编制范围，但为确保《规划》的完整性，方便报批使用，塔铺街道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内的规划成果也纳入《规划》，形成塔铺街道全域范围完整的规划成果。《规划》中城

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内的规划成果以《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成果为准。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目标定位

第6条 总体定位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要求、中原城市群国家战略部署，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指引，将“自上而下”发展要求和“自下而上”发展诉求结合，着力在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上贡献力量，增强联城带村功能，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结合地方发展特色和亟需解决问题，规划将塔铺街道打造成为“城乡融合示范、乡村振兴样板”。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7条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28 平方千米（5.74 万亩），粮食安全得到一定保障，现代化农业农村格局初步形成。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推进。

到 2035 年，粮食安全得到全面保障，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不低于 30.53 平方千米（4.5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河南美丽富裕新农村、城乡融合示范全面建成。城镇品质不断提升，活力集聚的现代城镇建设全面形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与结构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

第8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及管控要求。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38.28 平方千米（5.74 万亩），落实核实整改永久基本农田 31.81 平方千米（4.77 万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30.53 平方千米（4.58 万亩）。

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9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目标任务及管控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07.95 公顷，隶属黄河故道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10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在塔铺街道全域范围内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1910.66公顷，重点保障城区发展用地需求。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第11条 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河湖岸线、基本草原、公益林地、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村庄集中建设。

第12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广唐寺塔、沙门城址两个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界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各类界线存在部分交叉重复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

第13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为榆东湖、文岩渠、南分干渠、榆林排、通郭村排、文岩三支及多条支渠的河湖管理范围。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战略

第14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国家、河南省、新乡市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塔铺街道主体功能单元的细化要求，立足塔铺街道资源环境禀赋和经济发展水平，明确塔铺街道为城市化地区，叠加功能分区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第15条 明确主体功能区管控

将主体功能区作为用途管制、要素配置的重要依据，协同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土地、人口、产业及环境等差异化配套政策。塔铺街道作为城市化地区，是延津县新型城镇化的主要承载地区、带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促进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应重点保障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建立健全以建设用地集约节约、产业转型升级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为导向的资源供给制度，倾斜安排用地用林指标。塔铺街道作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应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管控要求，加大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和弘扬力度，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

利用，彰显历史文化遗产价值。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16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全面落实国家、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的“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区域协调、主体功能区等重大战略，围绕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立足塔铺街道资源禀赋和基础优势，促进网络化、开放式、集约型发展，系统构建“**两核三轴，四区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两核**”指开发区北区和开发区南区两个城区发展核心。强化两个城区核心的引领作用，引导发展要素资源集聚，进一步集聚人口，完善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套，打造全域集宜居、宜业为一体的发展核心，形成带动全域城镇化发展的主要动力源。

“**三轴**”指 G107 国道城乡融合发展轴、新延南区域联动轴和新延北产业发展轴。G107 国道城乡融合发展轴主要依托 G107 国道和 X005 县道（司黄线），串联街道南北，全面激活农村农业资源要素，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休闲农旅、农业展览等新型农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延南区域联动轴依托新延快速路，隶属延津县新延南城乡融合带，以农产品加工业作为城乡产业联动的切入点，依托绿色食品产业园，延伸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新延北产业发展

轴依托 S310 省道，联动开发区北区、延津黄河故道省级森林公园等重点平台，促进新延一体化的产业联动发展。

“四区”指南部城乡融合发展区、北部城乡融合发展区、北部生态农旅融合区、中部现代农业发展区。加强分区管控与合理分工，合理引导各类开发保护项目布局。城乡融合发展区推进城区建设，保障二三产业用地，进一步集聚人口，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联动城郊通郭村、胡堤村、王位庄村、盐厂村发展，加快城乡融合。北部城乡融合发展区推进开发区北区建设，引导产业发展要素集聚，保障二三产业用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带动周边沙门村、龙王庙村、北孟湾村、南孟湾村发展，建设产业集聚发展区。北部生态农旅融合区依托石婆固湖和黄河故道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的优异生态资源，创新性发展水上运动、健康养生、户外研学等旅游体验产品，联动特色农产品及农业体验项目，大力促进生态农旅融合发展。中部现代农业发展区加强优质小麦、玉米和花生种植，大力发展粮食筛选、小麦筛选、蔬菜瓜果保鲜储存等农业设施项目。依托农业景观，鼓励村庄发展健康稻田公园。充分利用紧邻国道区位优势，挖掘空心宅院建设马路商贸服务设施（包括餐饮、民宿等）。

“多点”指杨庄村、郭庄村、塔一和塔二村¹等中心村，发挥村庄特色资源和已有产业基础，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

¹ 塔一和塔二村：塔一村和塔二村虽行政单位均为行政村，但考虑地缘临近，规划中做一体考量，共同发挥区域带动作用。

护提供重要节点支撑。

第四节 打造高产现代的农业空间

第17条 构筑“一带四区多点”农业空间格局

衔接延津县农业空间格局，结合塔铺街道发展实际予以细化，规划构建“一带四区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带”指田园休闲振兴示范带。依托 G107 国道和 X005 县道（司黄线），串联南北，全面激活农村农业资源要素，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休闲农旅、农业展览等新型农业，建设为塔铺街道农业振兴发展示范带。

“四区”指北部城乡融合发展区、南部城乡融合发展区、北部农旅融合振兴区和中部田园农谷建设区。北部城乡融合发展区和南部城乡融合发展区均为城区，大力发展郊区农业，主要供应蔬菜及副食品以满足城市需求。北部农旅融合振兴区积极开展疏浚联通、河渠绿化美化等工作，促进特色种植园地与生态文旅项目联动发展，推动农业种植与生态休闲融合发展。中部田园农谷建设区在优质小麦等农作物种植的基础上，重点推进现代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延展精细包装、分级销售等下游环节，打造产加销全产业链，建设为“田园农谷”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

“多点”指多个农产品种植、加工、储存地及农旅项目，包括富硒瓜果种植基地、特色农业种植基地、食品加工坊、储存项目、森态花城等，延伸农产品产业链，探索农产品价

值最大化。

第五节 塑造绿色永续的生态空间

第18条 构建“五脉四廊多点”生态保护格局

五脉，指的是南分干渠生态脉络、通郭村排生态脉络、文岩三支生态脉络、文岩渠生态脉络、榆林排生态脉络。加强水系廊道管控，开展河道清淤、河岸绿化，改善河流廊道和区域生态斑块的连通性。推进沿线生境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多样性维护和洪水调蓄功能。

四廊，指的是依托主要交通干线，建设菏宝高速、S310省道、新延快速路3条东西向生态廊道和G107国道1条南北向生态廊道，提升全域生态系统连通性。

多点，指的是加强连片林地等重点生态空间保护与利用，建设延津黄河故道省级森林公园、榆东郊野公园等多个生态节点，提升生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第19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快在延津黄河故道省级森林公园、榆东郊野公园等连片林地和文岩渠、南分干渠、榆林排、通郭村排、文岩三支等主要水系，建立以监测样线样点为主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加强林地、水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形成林地与水体等生态系统共荣共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促进生态系统功能提升。规划至2035年，

连片林地和主要水系的生物多样性维持功能得到显著提升。

第六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第20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塔铺街道国土空间的自然地理格局、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和土地利用现状为基础，落实空间治理要求，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功能空间，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落实上位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5类一级规划分区，塔铺街道范围内无矿产能源发展区。

进一步对塔铺街道乡村发展区和城镇发展区一级分区进行细化，乡村发展区可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3类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全部为集中建设区，可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和绿地休闲区6类二级分区。明确各分区的核心管控目标、政策导向与管制规则。针对不同分区对应的国土空间规划用途设立对应的管理规定，实现国土空间规划政策的有效传导与差异化管理。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21条 严保耕地数量

落实上位规划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确保在规划期内“不减量、不降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重点保护好优质耕地，全面提高耕地质量，推进粮食生产区域化、专业化。规划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28 平方千米（5.7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0.53 平方千米（4.58 万亩）。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将连片程度高、质量好、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立储备区年度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可将通过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优质耕地补充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符合要求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时可以保质保量的进行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优化补充耕地途径。规划期内，耕地占补平衡潜力为 31.09 公顷。将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

及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形成的新增耕地，纳入新增耕地指标库管理，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耕地进出平衡的补足耕地来源应为地势平坦、适宜耕种且现状地类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土地。优先整治恢复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林地、园地，以及不再使用设施农业用地。

第22条 提升耕地质量

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差异化耕地质量提升策略，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稳步提高粮食产能，打造新时期国家粮食生产核心主产区。围绕打造新时期国家粮食生产核心主产区的目标，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与质量稳步提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规划至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23条 改善耕地生态

优化农田林网布局，改造提升田间防护林网，建设大网格农田防护林体系。通过节水灌溉、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化肥农药和农膜减量等农业措施，防止耕地面源污染，改善

耕地生态功能。

第24条 拓展耕地复合功能

加快推进特色林果、蔬菜、特色经济作物等农产品种植基地建设，促进特色优势农业做大做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一批设施蔬菜基地、畜禽养殖示范场，着力提高设施化水平，切实增强城市“菜篮子”产品应急保障功能，体现耕地的多功能、多用途性。

围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鼓励农用地空间复合利用，通过农渔、林水、林畜、空间分层栽培等形式的立体混种模式，形成绿色循环生态链，促进不同农业类型的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提高农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农田景观生态系统服务，探索“农业+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文化体育”等融合发展新模式。

第二节 林地资源

第25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依据林地生态脆弱性、生态区位重要性以及林地生产力等指标，加快推进林地保护等级划定工作，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分级管控，坚持节约集约利用林地，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

第26条 持续开展造林绿化工程

持续开展造林绿化工程，优先在水系廊道两侧、连片林草区、村庄周边荒地等区域开展造林绿化工程，并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27条 推进林地资源合理利用

在维护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创新探索“林地+”复合利用模式，合理适度开发休闲游憩、教育、研究等生态复合功能，引导林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各个村庄依托水系沿岸、现状一定规模林地，加强健身设施布置，建设村庄生态景观小型公园。

第三节 建设用地

第28条 加快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盘活利用

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再开发。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规划盘活已批未建用地，布置食品加工、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

第29条 大力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城区、重点项目的建设需求，保障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用地。预留不超过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城镇村图层范围村

庄用地 203 规模的 5%作为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在城区积极推进商业、居住、休闲、公共服务等用地的混合开发，提升城镇活力。

第四节 水资源

第30条 加强水资源总量的刚性约束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刚性约束。严格限制地表水过度截流，保障河渠等生态用水需求。加强管理和保护地下水资源，对存在地下水超采和地下水污染问题的区域，开展地下水压采和污染防治工作。规划至 2035 年，全域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31条 优化用水结构

保障耕地、特色林果与现代设施农业等用水需求。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加快灌区节水改造续建配套项目。

加强生态用水保障。加快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收集与处理率、促进中水回用，加快实现当年新增绿化、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工程的需水量与再生水供应能力相匹配。

加强生活与工业节水。限制新增高耗水工业，切实推进食品、建材等既有高耗水产业节水改造、废水治理和中水回

用。开展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降低输配水管网漏损率，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32条 加强河湖水系治理与保护

落实河湖管理范围管控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管护河湖。管理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河道管理及岸线功能区划要求，并依法依规办理涉河许可手续；有序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既有违规建（构）筑物及其他人为活动。积极恢复河道自然岸线和原生植被，塑造相对自然稳定和健康开放的河流生态系统。

第五章 镇村体系与产业布局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33条 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25 年全域常住人口达到 3.3 万人，城镇化水平约为 30%，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为 1.6 万人。至 2035 年全域总人口达到 5.4 万人，城镇化水平约为 53%，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为 1.7 万人。

第二节 镇村体系

第34条 优化镇村等级规模结构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综合考虑人口与用地集聚规模、经济地位和服务职能等，塔铺街道镇村体系分为城区-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结构，进一步明确各级人口规模与发展方向。

城区。分为开发区北区和开发区南区，其中沙门村、龙王庙村、北孟庄村和南孟庄村未来纳入开发区北区规划，胡堤村、通郭村、王位庄村、盐厂村未来纳入开发区南区规划，规划人口规模共 3 万人。加强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成为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辐射力强的现代化城镇区域。

中心村 3 个。人口规模 0.2-1 万人，包括杨庄村、郭庄村、塔一和塔二村 3 个中心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建

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基层村 11 个。人口规模 0-0.2 万人，包括十八里村、任光屯、大柳树等 11 个村庄，形成 7 个村庄单元，完善补充基础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满足村民日常基本生活。

第35条 完善镇村职能结构

以挖掘特色为基本导向，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规划塔铺街道镇村职能为城郊服务型、农业服务型、农旅型、农业型四种类型。

城郊服务型 9 个。包括开发区北区、南区周边的十八里村、沙门村、龙王庙村、北孟湾、南孟湾、通郭村、胡堤村、王位庄村和盐厂村。公共服务与县城中心城区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

农业服务型 1 个。包括北郑庄村，积极利用交通区位优势，增加农产品物流、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功能，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农旅型 4 个。包括杨庄村、郭庄村、塔一村和塔二村等 4 个村庄，充分发挥石婆固湖、延津黄河故道省级森林公园、国保单位广唐寺塔等旅游资源优势，加强农旅融合发展，促进价值链提升。

农业型 10 个。包括南郑庄、大柳树、太平庄等 9 个村庄和乡林场 1，主要为农产品主产区，为城镇提供农产品服务，

补足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产业互融互补。

第36条 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将塔铺街道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等四类。

城郊融合类 5 个村庄：龙王庙村、胡堤村、通郭村、王位庄村、盐厂村。加快向城镇社区功能转变，可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统筹编制，合理保障新增用地指标。

集聚提升类 4 个村庄：包括杨庄村、郭庄村、大柳树、沙门村。以系统提升为导向，建设乡村生活圈，充分发挥基础服务职能，引导周边村庄人口、土地、产业等发展要素向中心集中，合理保障新增用地指标。

整治改善类 12 个村庄：包括十八里村、塔一村、塔二村、小堤村、沙口、北郑庄村、南郑庄、任光屯、大油坊、万全庄村、老任庄村、太平庄等。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按照精明减量方式合理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可一个或多个相邻行政村为单位开展村庄规划编制。

搬迁撤并类 2 个村庄：包括北孟湾、南孟湾。严格限制村庄新建、扩建活动，有序推进房屋拆除并复垦，加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房”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第三节 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

第37条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贯彻国家、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战略部署，立足塔铺街道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坚持专业化优势特色的充分发挥，从延长产业链和培育服务级两大导向，明确发展四大产业。

基于延长产业链导向，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建材农机**。其中，现代农业：加快建设小麦、花生、富硒瓜果、山药等优质种植基地，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业，结合特色农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材农机：发展制造+服务模式，发展建材产拆建装、农机制造、维修、回收、技术服务的全联通服务体系。

基于培育服务极导向，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与生态农旅**，依托区位优势 and 现代农业，培育重要服务支撑。其中，商贸物流：依托区位优势，做强集贸市场、仓储物流等，形成农资下行、农产品上行的双向供应链闭环，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生态农旅：打造“农田观光+农事体验+生态研学”的融合业态，借助旅游品牌营销，打通“观光引流-消费转化”的链路。

第38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推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规范化发展，形成“**两核一带一区多点**”的产业空间，保障四大产业的发展。

“两核”指的是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发展成为服务核心，推动建筑材料、商贸物流、农资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

“一带”指的是乡镇高质量发展带。其中，乡镇高质量发展带：G107国道、X005县道（司黄线）为依托，串联商贸物流、农副产品加工、建筑材料等现代工贸业。

“一区”指的是滨湖农旅观光区：依托石婆固湖和黄河故道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发展滨河观光、林果采摘、农家乐等。

“多点”指的是商贸物流园、农产品综合物流中心、食品加工坊、农资仓储中心等产业发展节点，共同支撑塔铺街道高质量发展。

第39条 加强产业用地保障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需求和项目用地需求，规划塔铺街道全域布局不少于10%的村庄用地（以规划基期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村庄用地203规模为基数）规划为乡村产业用地。同时加强完善产业链整体布局的用地保障，建立土地要素保障机制；保障户外用品制造产业、一二三融合产业、乡村旅游业等重点产业用地，将有限的土地资源要素向优质项目、重大项目倾斜，全额保障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第六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构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40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建设与全城镇村体系、功能布局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到 2035 年，利用干线公路实现半小时通达新乡市区、延津县城及周边重要交通枢纽；全域范围内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基本覆盖建制村，农村公路与普通国省道共同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便捷的普通公路网络。

第41条 铁路系统

保留现状新菏铁路，规划新建 3 条铁路，分别为新菏高铁，从新乡市至开封市的城际铁路和平原新区至长垣城际铁路。

第42条 公路系统

高速公路。保留现状菏宝高速，及 1 个高速出入口。

其他公路。重点保障村庄与城区的快速联系、与国省道有方便的连接。以 G107 国道、S310 省道为主要集疏散通道，推进县乡道建设，以城带乡，形成城区与各个村庄互联互通的网络化公路网络。规划新建科隆大道、X225 县道、南北连接线，规划完善城村间城区干路网与乡道的连接。

第43条 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共享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的城乡公交场站枢纽，加强塔铺街道至新乡市区、延津县城公交的衔接，构筑城乡一体化的公交客运网络体系。

规划构建中心城区综合运输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站两个层次的物流服务体系，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先一公里”和城乡配送“最后一公里”，实现双向物流畅通。

规划开发区北区和县城之间建设快速公交系统，共规划1条快速公共交通通道，总里程为20公里，该快速公共交通主要沿X005县道（司黄线）和G107国道南北穿过街道范围连接开发区南区和开发区北区并向南延伸至县城，向北延伸至森林公园。快速公共交通作为常规公交的有效补充、延伸，能有效的缓解产业园区人口外流趋势。

第44条 物流系统

围绕产业空间布局，提升现代物流产业，增进区域辐射力。加快持续推进塔铺农产品物流仓储中心和农资物流中心等物流园区建设，创建示范物流园区，提升园区示范作用和中心物流功能，形成延津县重要物流枢纽。

第二节 构建普惠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45条 完善镇村生活圈

构建不同层级的城乡生活圈。规划形成“中心城区生活圈

-中心村生活圈-基层村生活圈”三级生活圈体系，按照层级配置文化体育、科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及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

中心城区生活圈 2 个。以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为中心。加快补充现代公共服务短板，与周边村共建共享为广大农村地区提供支撑的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置较高级别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中学、乡镇商业、文化体育设施、乡镇卫生院等。

中心村生活圈 3 个。以杨庄村、郭庄村、塔一村和塔二村为中心设置，服务半径基本为车行 15 分钟。响应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中的功能分区，在每个片区选取 1 个中心村作为片区的综合服务点，配置中等级别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复合型服务，包括小学、卫生院等，为周边的村庄提供一定公共服务。

基层村生活圈 4 个。按组团化的村庄单元进行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服务半径基本为步行 15 分钟。整合连片化发展的村庄进行设施配置，避免人口规模不足造成设施浪费的问题。集中布置对出行距离要求高的服务设施，重点提升老年人、儿童所需的基础公服设施，包括幼儿园、照料中心、村卫生室、活动广场等。

第46条 分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文体设施。规划塔铺街道形成丰富多样的文体娱乐。县

级文体设施与中心城区共建共享。保留现状村级文化站与健身场所，规划小堤村新建 1 处健身场所，保证街道范围内基本实现文体设施覆盖。

教育设施。规划塔铺街道形成学有所成的终身教育。完善村级教育设施，保留学校 9 所，包括中学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小学 6 所，保留幼儿园 3 所。规划于十八里村、杨庄村、南孟湾、北郑庄村、郭庄村、任光屯、万全庄村和太平庄村增设 8 个幼儿园。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塔铺街道形成标准优质的医疗卫生体系。完善乡镇级医疗卫生设施，规划提升新乡祥和康复医院和乡镇级卫生院。加强村级医疗设施建设，新建 4 处村级标准化卫生室，分别位于十八里村、北孟湾、万全庄村和北郑庄村。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塔铺街道着重提升一老一小为重点的托养服务。县级养老设施与中心城区共建共享。通过自筹企业资助、上级资金支持等模式，在十八里村、任光屯、塔一村、郭庄村、太平庄结合小学改建 5 处村级日间照料中心，在其他村另新建 10 处村级日间照料中心，为老人、幼儿提供食堂、日间照料等服务，并尝试探索推广村级互助养老模式。

殡葬设施。推进节地生态安葬，推动形成覆盖城乡、设施完善、供给充足的殡葬服务体系，加快补齐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和服务短板。规划保留现状街道范围内的 4 处公墓，分别为通太公墓、北街公墓、回民公

墓、外来老革命干部公墓。

第三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47条 给水工程

持续推进公共供水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规划至 2035 年，实现公共供水全面普及，供水能力协调发展，供水水质稳定达标。规划 2035 年，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规划塔铺街道用水的主要水源来自石婆固城乡一体化水厂、首创第二水厂、和延津县榆东工业水厂。建设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体系，加快实现公共供水全面普及。

第48条 污水工程

持续推进公共排水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规划至 2035 年，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0%。规划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开发区北区严格实行“一企一管”专项管控。规划在城区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第三污水处理厂，街道北部和南部的村庄连接到城区的污水处理体系。远离中心城区的村庄分别配置 1 个简易的污水处理设施。

第49条 电力工程

规划构建和完善电网体系，覆盖中心村及基层村。规划保留现状恒通 110 千伏变电站、35 千伏变电站，改扩建塔铺

500 千伏变电站、新建孟湾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孟湾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完善全域电力线路布局，规划沿全域主要道路架设 10 千伏线路至各居民点。加快农网升级改造工程，在现有配变供电区域内应新增配变，缩小现有配变供电半径，减小线路长度。结合个村庄负荷需求，合理新建多合变压器。电力高压廊道控制要求：规划 500 千伏电力廊道宽度为 60~75 米；220 千伏电力廊道宽度为 40-45 米；35-110 千伏高压走廊按 25 米-30 米控制，10 千伏高压走廊按照 12 米-15 米控制。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第50条 燃气工程

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新-长支线天然气。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规划新建天然气高压管线，规划城区新建天然气中压管网，再以城区为中心向各中心村修建燃气管道。偏远村庄采取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推动乡村燃气全覆盖。规划新建 1 个天然气门站，为规划胙城天然气门站。

第51条 环卫工程

采用“户分类-村收集-街道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

式。垃圾实行全封闭清运，送入垃圾处理厂。规划在开发区北区新建 1 处垃圾处理厂，在开发区北区新建 3 个垃圾转运站，在开发区南区新建 2 个垃圾转运站，其他村庄配置 1 个垃圾收集点。统一运送往垃圾处理厂处理。

第四节 健全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52条 防洪排涝

文岩渠按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和 20 年一遇的除涝标准，南分干渠按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和 10 年一遇的除涝标准，榆林排按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和 10 年一遇的除涝标准。通过对易内涝地区排涝工程的建设、改造治理，改善排涝设施，增加内涝地区的排涝能力，改善内涝地区居民的生活、生产条件，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53条 抗震工程

全域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应当提高 1 度进行设计和施工。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提升抗震烈度一度。

第54条 消防工程

规划在开发区南区新建 1 处消防站，在十八里村、郭庄村、杨庄村、塔一村、任光屯、大柳树、万全庄村设各设置 1 个消防志愿队。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确保市政消火栓与给水管道等市政给水系统同步规划、建设。结合村庄更新改造，完善配套消防供水设施，确保达到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国家标准要求，实现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

结合乡镇道路网建设，完善满足消防力量和车辆装备灭火救援行动所需消防通道。加大消防通道占用、堵塞整治力度，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第55条 人防工程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急两用、军地融合的原则，构建以县城中心城区为核心防护区、其他村庄为协同防护区的总体防护格局，基本适应信息化智能化战争人民防空要求。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加强对人防重要经济目标的综合防护。

避难场地。规划结合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设置避难场所。结合绿地、停车场等开敞空间设置避难场地并设置明显标志。建设应急供水、供电设施，设置应急厕所等，并做好维护和管理。

第56条 生命线保障与应急物资储备

提升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保障市政能源廊道，优化完善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和天然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布局与建设标准，加强周边规划控制。

推动形成以乡级保障为依托、村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格局。推进综合性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应急物资储备站点全覆盖。

第57条 防疫体系

构建街道、村两级防疫体系。基于行政村设置，结合人口分布、规划单元和生活圈，划定防疫分区，构建基本防疫空间单元。保障基本防疫空间单元内医疗救治、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应急公共服务和基础等必要的设施建设用地，以及紧急情况时能提供的应急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分发场地。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58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深入挖掘塔铺街道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特色及其文化内涵。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出多样化的保护策略，明确空间管控要求，促进历史文化遗产的科学合理利用。通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升街道文化内涵和品质，实现历史文脉的传承，彰显中原文化魅力。

第59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广唐寺塔、沙门城址 2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通郭村青莲寺遗址 1 个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界线。

对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的各类遗产实施原址保护，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严控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建设活动，避免开发建设对遗产及其周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不得改变遗产关联的环境协调区域，如视线通廊、城市天际线、自然山水、农耕环境等的空间要素，保障遗存本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60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积极申请文物保护单位。积极申请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核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根据文物资源的布局 and 特色，分类进行保护和利用。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历史建（构）筑物，维系历史文脉。逐步整治或拆除保护单位及建设控制地带内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构）筑物。

加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落实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登录、发布机制。已登记公布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及时编写档案资料，设立保护标志。价值较高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加强对塔铺街道代表性的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鼓励民间艺术发展，展现传统特色。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第61条 明确总体风貌定位

以中原自然风貌为基调、以河渠水系为生态特色、以广阔田园风光为主题，充分展示中原地区街道的风貌特色，明确塔铺街道的总体风貌定位为“古驿新韵、烟火塔铺”。

第62条 全域特色风貌引导

依托自然地理格局，从整体形态、空间肌理、外部环境和建设风貌等多方面对塔铺街道不同风貌区提出导则式的风貌建设指引。

田园风貌区。优先保护田园景观的原真性、整体性和乡土性，不得随意破坏田园的地形地貌和历史界线，延续原有的田园肌理，保护和修缮既有的田埂、沟渠等农业景观设施。借助农用地整理形成连片集中的特色田园景观利用乡土植物美化田园的机耕道，并保持田园洁净。

城区风貌区。注重开敞式布局，尽量多安排公共活动空间。以小地块开发方式为主，整体布局错落有致。实施绿道绿廊建设，水系连通及水环境综合治理，排水防涝设施及配套建设，低洼地综合整治等工程。高效实施城区有机更新，强化城市空间织补，营造水绿融城、精致特色的城区风貌。

村庄风貌区。强化乡村建设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突出乡土特色，传承特色建筑风格，保留乡村风貌，塑造传统村落恬淡自然、宜人安宁的意象特色。新型农村社区形态应结合自然环境，鼓励集中连片建设，与农林景观充分融合，形成在田园格局之间镶嵌的乡村聚落格局。

第八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第63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与修复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

保护、重建和提升农用地生态景观功能，维护自然山水格局，顺应地形地貌，实施精细化、生态景观化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性，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强田、水、路、边坡综合治理和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优化农田生态景观。

按照宜耕则耕原则，通过对生产设施不完备、生产能力较差、分布零碎、与现状耕地或需复垦的农村居住用地相邻的园地、坑塘水面进行开发，开发后与周边耕地集中连片，且耕地质量相当。

第64条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优化用地布局，逐步对“小、闲、散、远”及发展潜力较弱的农村居民点实施撤并复垦，引导人口、资源要素向城区和中心村流动。将撤并农村居民点复垦后与周边耕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引导

农业规模化经营。

严格落实宅基地管理政策，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盘活闲置、低效用地，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商业、办公等复合利用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加强产业用地整理，鼓励高消耗、低产出的工业企业“退二进三”、“退散进集”，利用腾退出的用地发展乡村旅游、特色农业。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的激励办法和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低效用地结合打造乡村民宿，吸引游客生活体验。盘活闲置房屋，探索养老产业新模式。开发共享农庄，提供田园生活休闲空间。

按照统筹城乡原则、加快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要求，继续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进一步配套农村道路建设、自来水供给、污水处理、公共交通、宽带网络、电气等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完善农村文化、体育、卫生、娱乐、培训、托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消防等防灾设施，改善农村生活条件。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第65条 生态修复目标

加强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提升南分干渠等河流水系连通性，增强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加强城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全域蓝绿空间品质。

第66条 推进水域湿地生态修复

实施河渠综合治理工程。加强河湖岸线空间管控，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推进排污口整治工作，有效管控污染物排放，推动河渠水质改善。实施湿地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重要支流生态修复，开展榆东引黄调蓄工程、石婆固引黄调蓄工程、文岩渠湿地综合治理等项目，提升水生生态环境。

第67条 加强林地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森林质量提升和低效林地生态功能提升，通过围栏封育、人工栽培新生林，抚育原有中幼龄林，选用良种壮苗补植补造修复退化林，精准提升林地质量，强化生态廊道稳定性。实施林地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林地生态系统生产力。

第68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细化落实河南省、新乡市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行动计划，以推动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为导向，重点开展水系生态修复工程、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和城镇蓝绿空间品质提升工程。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69条 强化规划传导和约束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整体作用，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逐级落实到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下级规划要服务从上级规划，上级规划应给下级规划留有合理空间，在牢牢把握耕地保护等关键问题的基础上，合理统筹城区和乡村的生态、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第70条 加强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详细规划明确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等约束要求，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村庄规划根据乡镇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规模等级和发展要求，有序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第二节 近期行动与重点建设

第71条 近期行动计划

在“规划目标—行动领域—行动计划”的逻辑框架下，结合塔铺街道发展目标，明确九大行动领域，并落实为近期重大项目。每一项行动计划都与县级部门、街道办事处相挂钩，明确目标实施、动态跟踪和维护的责任主体。

第72条 近期重大项目

近期建设重点项目主要分为交通设施、水利设施、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旅游发展6种类型。

第三节 实施保障

第73条 建立规划评估和维护机制

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同期发展规划战略安排、城市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规划各项内容得到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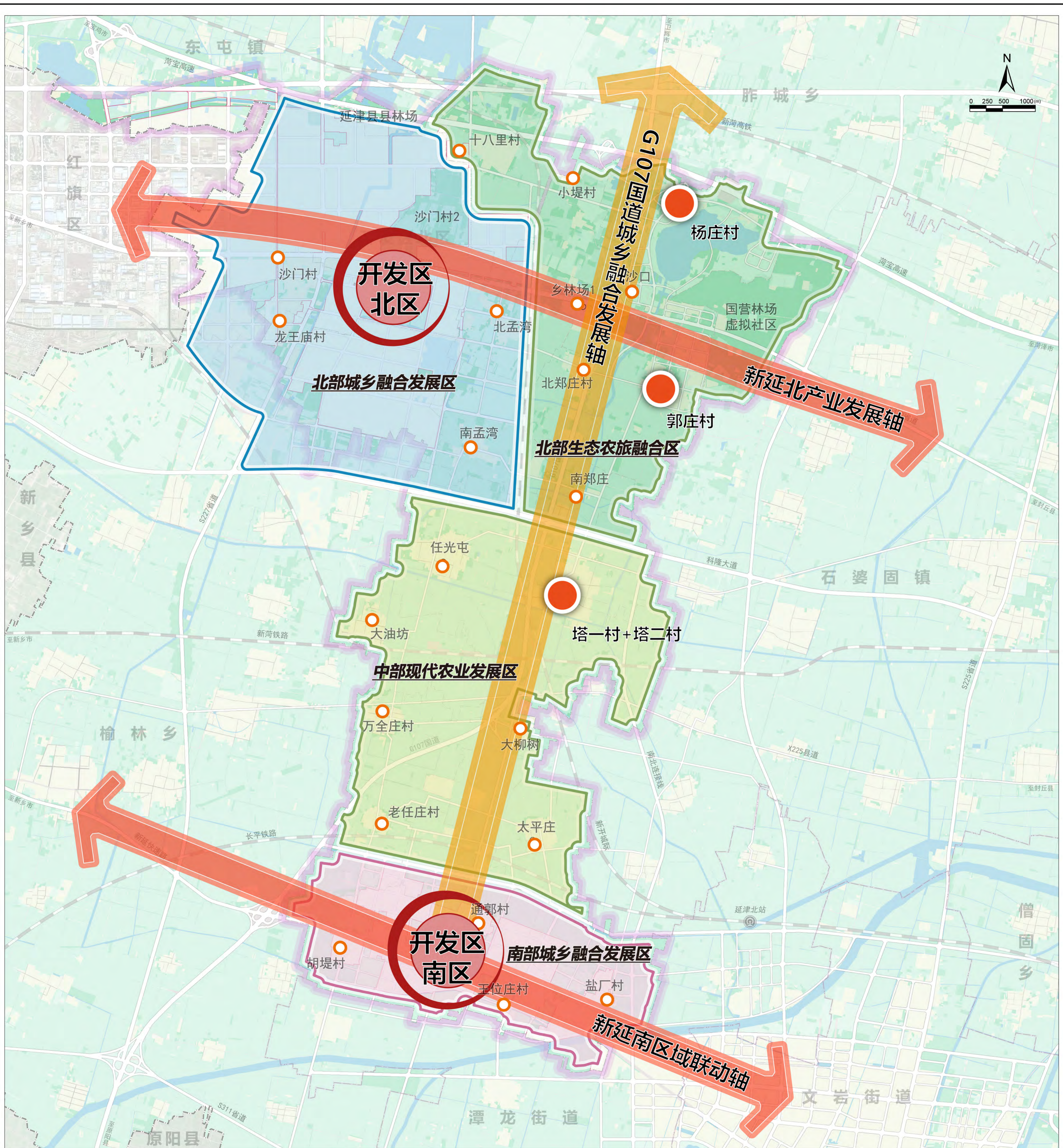
第74条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

在规划编制的全过程融入公众参与机制，促进规划科学决策。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各类城乡规划的公示，面向公众

提供公共服务，通过网络和多种媒体平台拓宽服务渠道，促进公众参与；同时加强后台管理，便于及时发现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予以改正，为规划的事实和监督给予支持与保护。

延津县塔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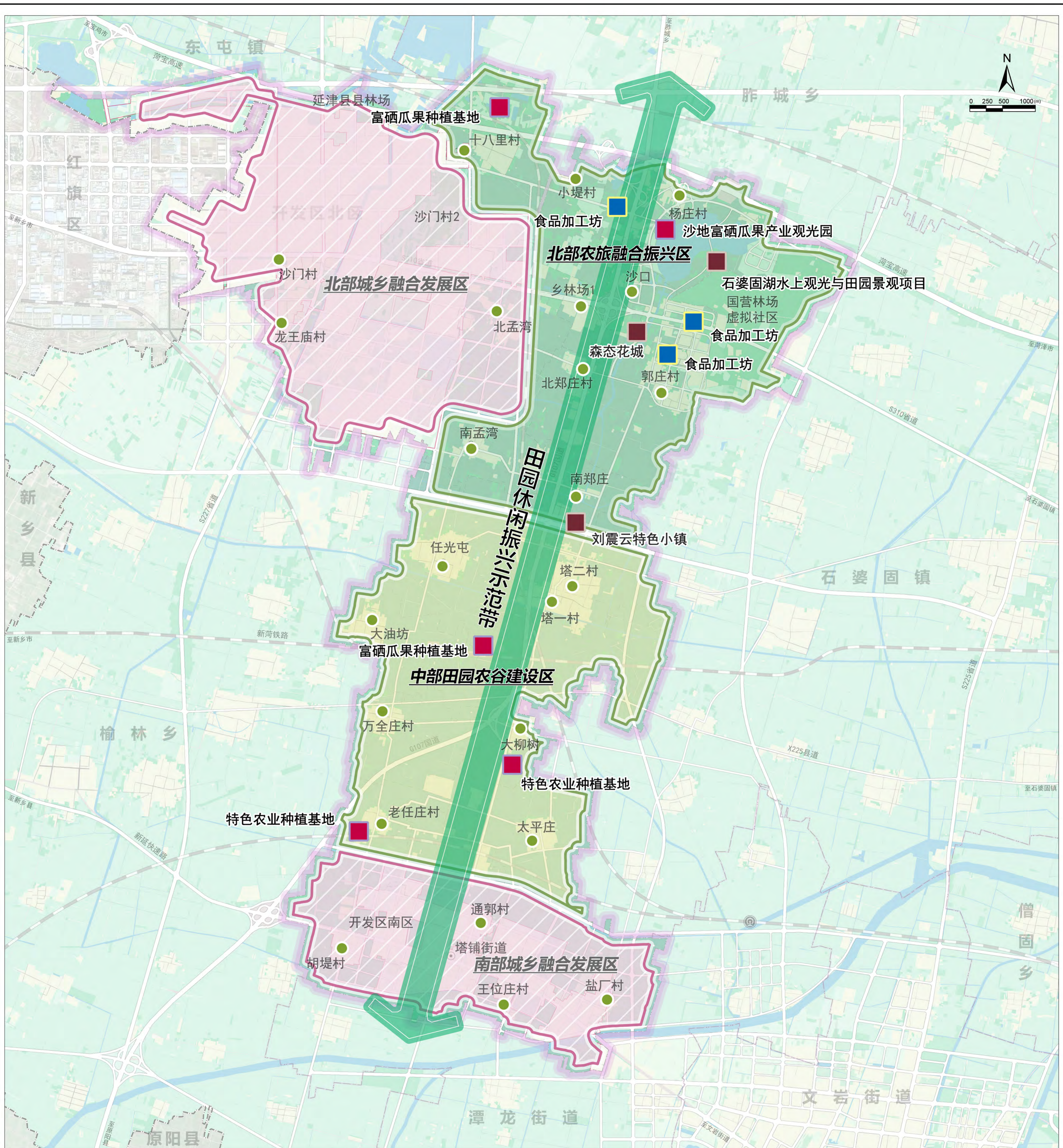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城区发展核心 | | 街道级行政中心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中心村 | | 村级行政中心 | | 县界 |
| | 一般村 | | 乡镇界 | | 村界 |
| | 发展轴 | | 铁路 | | 铁路站点 |
| | 北部城乡融合发展区 | | 水域 | | |
| | 北部生态农旅融合区 | | | | |
| | 中部现代农业发展区 | | | | |
| | 南部城乡融合发展区 | | | | |

延津县塔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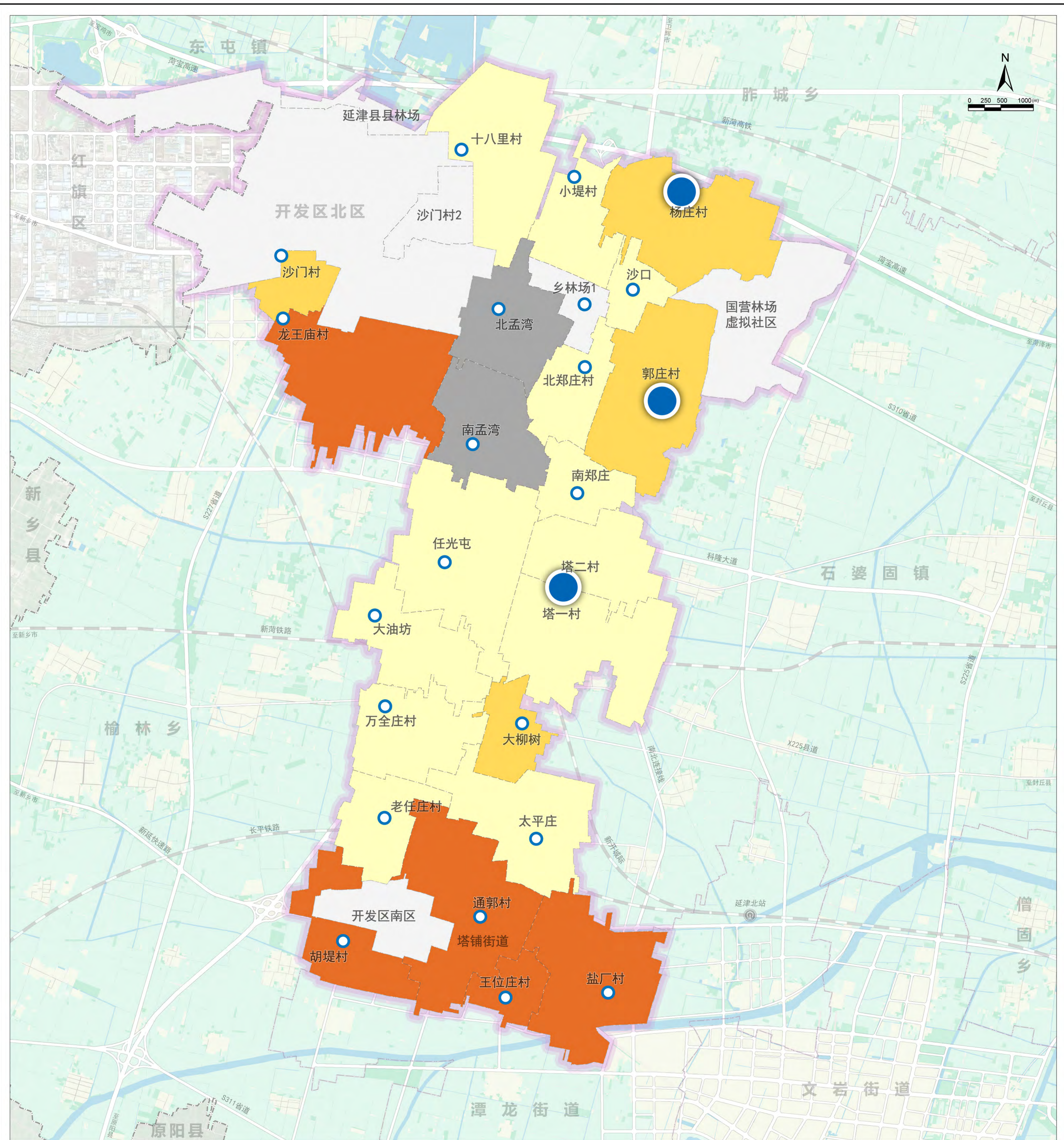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北部农旅融合振兴区 | | 粮食生产功能区
(优质集中耕地) | | 水域 |
| | 中部田园农谷建设区 | | 街道级行政中心
(优质集中耕地)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城郊工业服务区 | | 村级行政中心 | | |
| | 村庄 | | 县界 | | |
| | 示范带 | | 乡镇界 | | |
| | 农业生产项目 | | 村界 | | 铁路 |
| | 农产品加工项目 | | 铁路 | | 铁路站点 |
| | 农旅项目 | | | | |

延津县塔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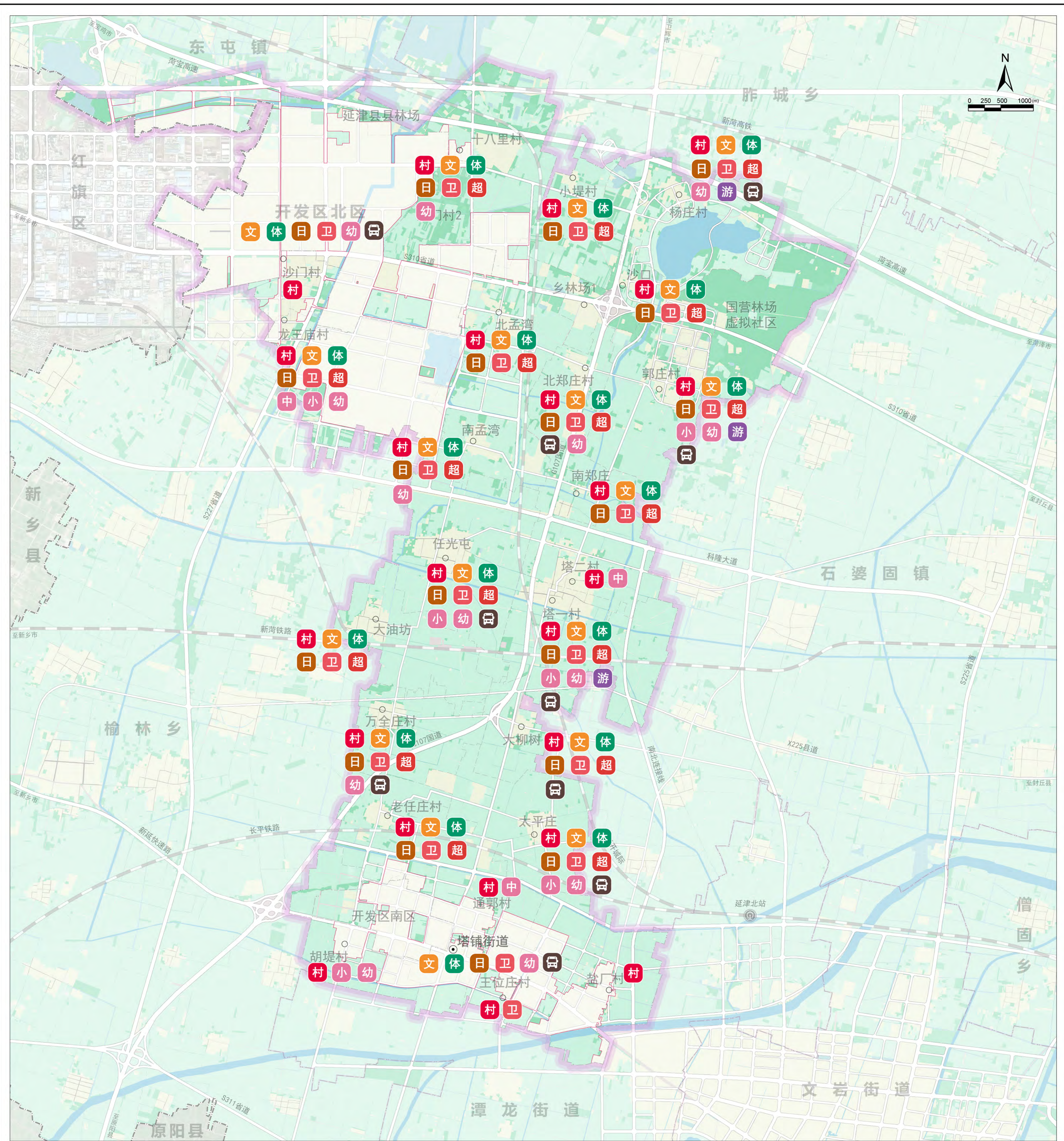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中心村 | ○ 村级行政中心 |
| ○ 一般村 | --- 县界 |
| ■ 集聚提升类 | --- 乡镇界 |
| ■ 城郊融合类 | --- 村界 |
| ■ 整治改善类 | —+— 铁路 |
| ■ 搬迁撤并类 | ⊙ 铁路站点 |
| ■ 园区、农林场与未分类 | ■ 水域 |
| ⊙ 街道级行政中心 | |

延津县塔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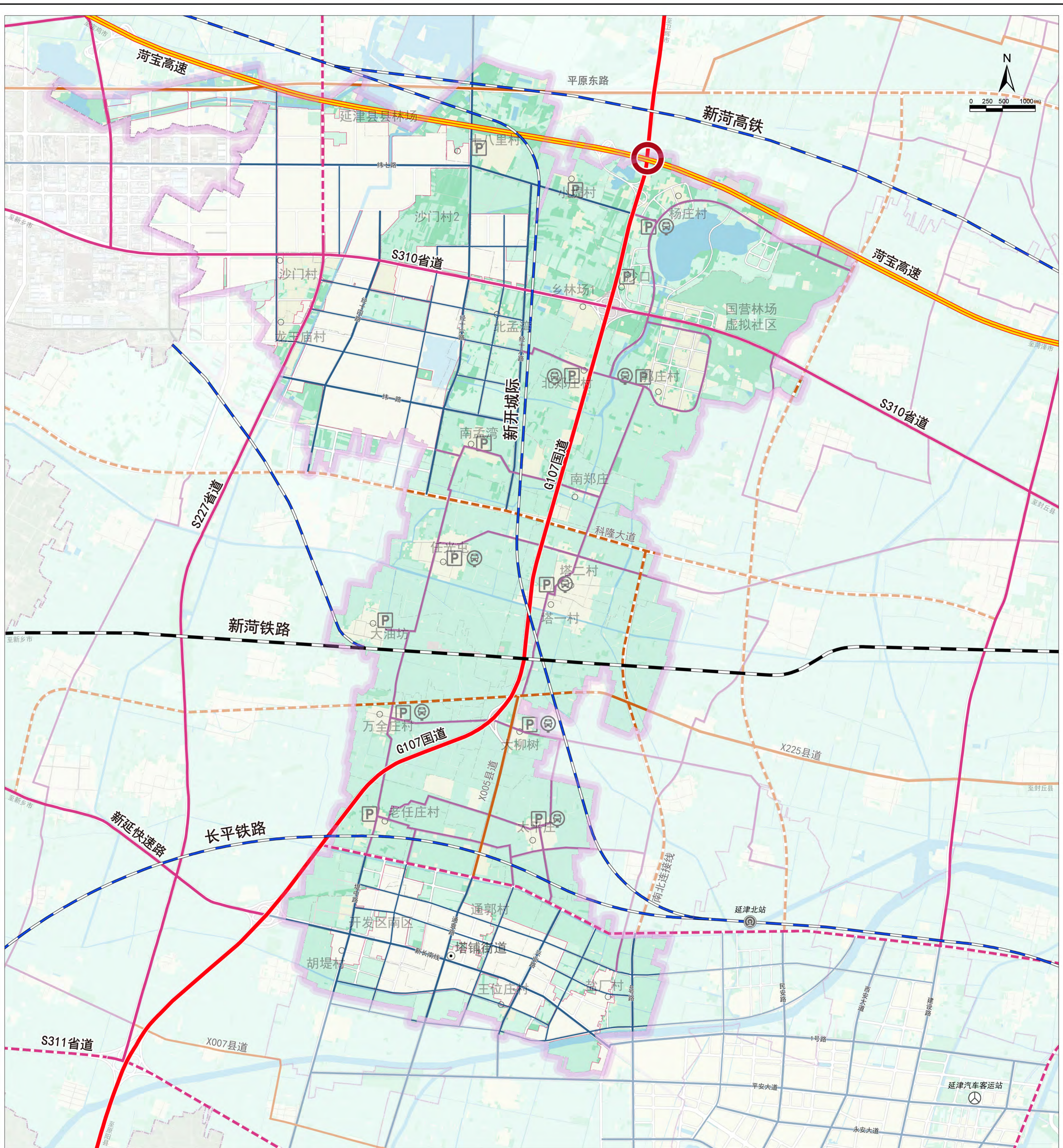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村委会 | 游览接待设施 | 铁路站点 |
| 文化活动中心 | 公交乘降点 | 水域 |
| 体育设施 | 街道级行政中心 | 城镇开发边界 |
| 中学 | 村级行政中心 | |
| 小学 | 县界 | |
| 幼儿园 | 乡镇界 | |
| 日间照料中心 | 村界 | |
| 卫生室 | 铁路 | |

延津县塔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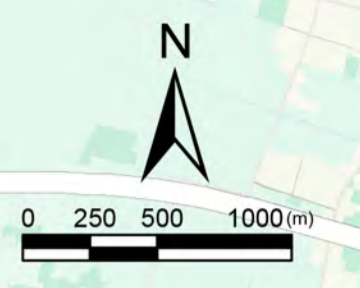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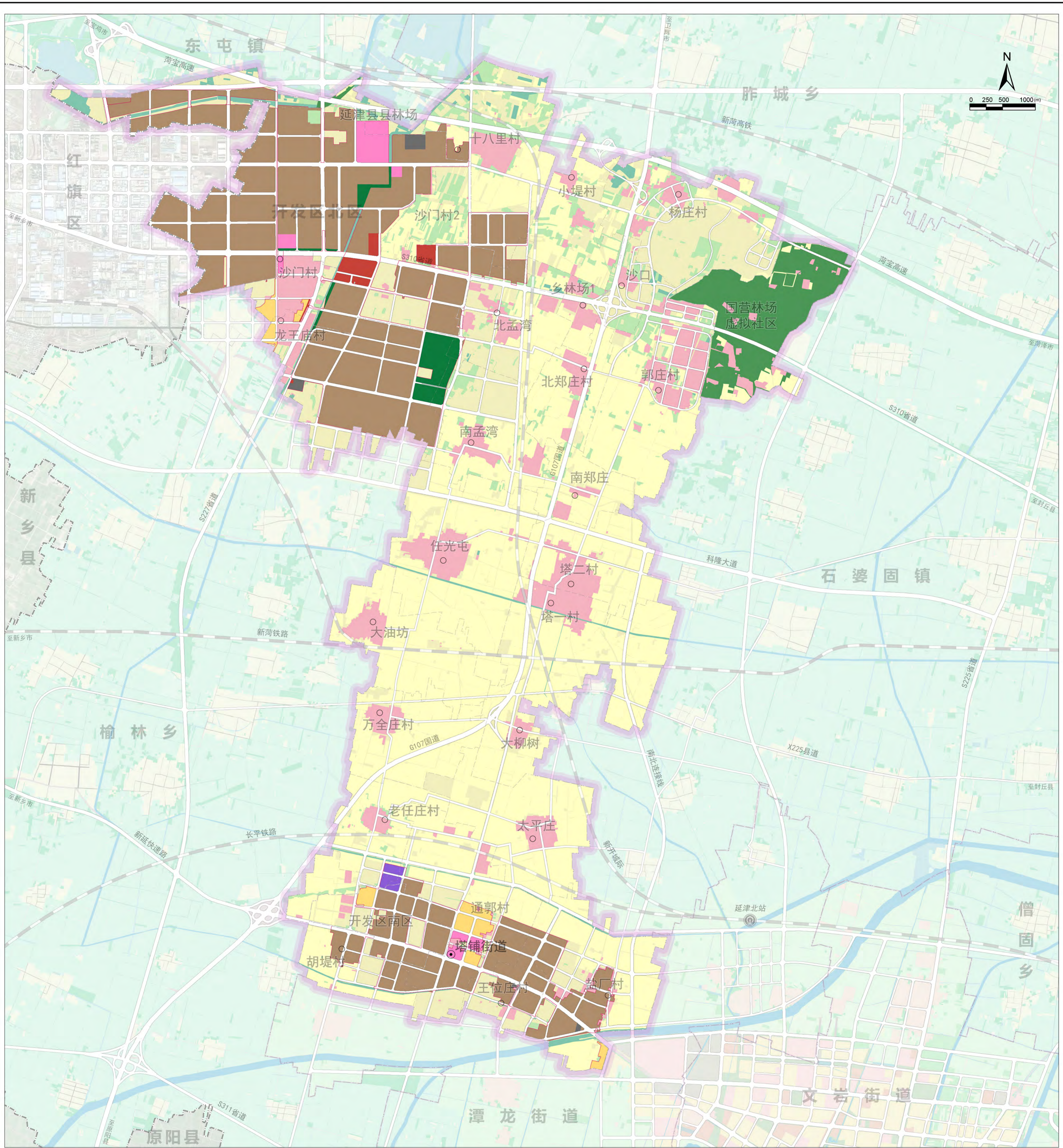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高速公路 | 城市主干路 | 村级行政中心 |
| 高速出入口 | 村庄停车场 | 县界 |
| 现状国道 | 汽车客运站 | 乡镇界 |
| 现状省道 | 村庄公交乘降点 | 村界 |
| 规划省道 | 现状铁路 | 水域 |
| 现状县道 | 规划铁路 | 城镇开发边界 |
| 规划县道 | 铁路站点 | |
| 现状乡道 | 街道级行政中心 | |

延津县塔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 | | | | | |
|-------|-------|-------|---------|--------|
| 农田保护区 | 城镇发展区 | 乡村发展区 | 街道级行政中心 | 城镇开发边界 |
| 农田保护区 | 居住生活区 | 村庄建设区 | 村级行政中心 | |
| 生态保护区 | 综合服务区 | 一般农业区 | 县界 | |
| 生态保护区 | 商业商务区 | 林业发展区 | 乡镇界 | |
| 生态控制区 | 工业发展区 | | 村界 | |
| 生态控制区 | 物流仓储区 | | 铁路 | |
| | 绿地休闲区 | | 铁路站点 | |
| | 交通枢纽区 | | 水域 | |